

銀行法講義

第一回

207730-1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銀行法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銀行法（一）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重要修法沿革	2
二、總論	5
三、銀行之設立、變更、停業及解散	28
精選試題	39

第一講 銀行法（一）

命題大綱

- 一、重要修法沿革
 - (一)銀行法立法旨意
 - (二)民國 89 年
 - (三)民國 93 年
 - (四)民國 94 年
 - (五)民國 95 年 4 月
 - (六)民國 95 年 5 月
 - (七)民國 96 年
 - (八)民國 97 年
- 二、總論
 - (一)銀行之基本概念
 - (二)名詞解釋
 - (三)對銀行之行政管理
 - (四)對銀行之監理及限制
- 三、銀行之設立、變更、停業及解散
 - (一)銀行之組織型態
 - (二)銀行之設立程序
 - (三)增設分支機構
 - (四)銀行之合併與變更申報事項
 - (五)營運缺失之處分
 - (六)主管機關派員接管
 - (七)停業
 - (八)撤銷
 - (九)解散
 - (十)清算
 - (十一)清理



一、重要修法沿革

(一)銀行法立法旨意：

1. 健全銀行業務經營。
2. 保障存款人權益。
3. 適應產業發展。
4. 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

(二)民國 89 年：

「銀行法」於民國 89 年 11 月 1 日修正公布，該次修正重點如下（參立法院公報第 89 卷第 54 期）：

1. 銀行體制綜合化。
2. 銀行業務現代化。
3. 加強主管機關對問題銀行之處理權限。
4. 充實對各類金融機構之管理規定。
 - (1)增訂經營貨幣市場業務之機構準用「銀行法」各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 (2)增訂專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如投資企業或持有不動產時，亦應同受規範。
 - (3)專業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應準用「銀行法」第 72-1 條之規定。
 - (4)工業銀行辦理業務之限制及業務管理之授權依據。
 - (5)增訂外國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之授權法依據及準用「銀行法」第一、二、三、六章之規定。
5. 配合金融發展趨勢之增修事項，例如增訂「銀行法」第 42-1 條。
6. 相關罰則之增修。

(三)民國 93 年：

嗣後「銀行法」另於民國 93 年 2 月 4 日針對罰則部分作若干條文修正，包括：

1. 鑒於非銀行違法吸金，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對於社會秩序之安定妨礙甚鉅，遂提「銀行法」原第 125 條有關罰金刑度之規定。另增訂該犯罪所得達一定額度以上者之刑罰規定。
2. 鑒於銀行負責人或職員為背信行為，對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所侵害

- 法益甚大，遂提高「銀行法」第 125-2 條有關罰金刑度之規定。另增訂該犯罪所得達一定額度以上者之刑罰規定。
3. 針對銀行詐欺犯罪，對金融秩序及社會大眾通常危害極大，為防範對銀行之詐欺行為，維持金融秩序，遂增訂「銀行法」第 125-3 條相關處罰規定。
 4. 針對銀行犯罪後自首、偵查中自白或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增訂「銀行法」第 125-4 條相關減輕或加重處罰規定。
 5. 為避免犯罪者享有犯罪所得，降低從事金融犯罪之誘因，爰增訂「銀行法」第 136-1 條相關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發還被害人或沒收之規定。
 6. 另增訂「銀行法」第 136-2 條有關罰金或易服勞役之規定。

(四)民國 94 年：

嗣後為延續前次修法，進一步強化防範金融犯罪法制，期能發揮打擊及降低金融犯罪之功效；同時，為配合金融市場發展之需，「銀行法」於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作如下條文修正：

1.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增訂非銀行不得使用第 1 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銀行之名稱，違反者應負刑事責任（銀行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127-5 條）。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訂有「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已廢）確保作業之品質及客戶之權益，並減低對銀行可能造成之風險，爰增訂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法律授權依據，並授權由主管機關針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辦法（銀行法第 45-1 條第 3 項）。
3. 為維護各銀行經管財務之安全，提高金融從業人員之警覺，減低銀行營運上之風險，爰依據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第十八次專案會議結論，增訂銀行安全維護相關行政命令之法律授權依據。另銀行對存款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得予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增訂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及辦法（銀行法第 45-2 條）。
4. 配合「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修正，將「銀行法」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合併修正為財務報表。又鑒於銀行財產目錄甚多，編列成冊耗時費資，並無實益，且財產目錄有監察人之查核、股東會之查閱抄錄等機制進行監督，爰刪除財產目錄（銀行法第 49 條）。
5. 銀行股票宜公開發行，以促使其財務公開以及資本大眾化，爰增訂銀

行股票應公開發行。鑒於目前尚有臺灣銀行、中央信託局及臺灣土地銀行股票未公開發行，爰設除外規定（銀行法第 52 條）。

6. 銀行營業執照費之徵收，限於主管機關方能為之，以規費法作為徵收之依據即可，無須於「銀行法」中規定，爰予刪除「銀行法」第 60 條。
7. 為及時整理問題金融機構，維護金融之穩定，避免銀行之監管、接管或清理程序與「公司法」臨時管理人之管理、檢查人之檢查或重整程序於適用上產生衝突，並避免法院於不同個案裁定結果有異，爰增訂主管機關於勒令銀行停業並限期清理，或派員監管或接管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檢查人及重整之規定（銀行法第 62 條第 4 項）。
8. 因「公司法」原條文第 434 條、第 435 條已刪除，爰配合刪除「銀行法」第 119 條。另有關於外國銀行申請相關事項，併入「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中規範。
9. 鑒於「公司法」原條文第 376 條已刪除，爰刪除「銀行法」第 124 條規定。外國銀行購置不動產，逕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即可。
10. 參考「民法」第 244 條、第 245 條，有關詐害債權之規定，並增加舉證責任轉換之設計及擴大不法取得財產之保全等三項主要措施（銀行法第 125-5 條）。
11. 為防止金融犯罪行為人掩飾、隱匿因自己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增訂若干重大金融犯罪為「洗錢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重大犯罪，並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銀行法第 125-6 條）。
12.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應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爰刪除「按院」等文字，另配合「銀行法」第 19 條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銀行法第 135 條）。
13. 「銀行法」犯罪案件有其專業性、技術性，一般法庭法官若無相當專業知識者，較不易掌握案件重點，為使本法犯罪案件之審理能符合法律正義及社會公平之期望，有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之必要，爰增訂「銀行法」第 138-1 條。

(五) 民國 95 年 4 月：

鑑於金融機構存款及非存款債務，資金來源不同，且前者對社會安定之影響，遠超過後者，故世界先進國家多修法明訂對存款債權人之保障優先於非存款債權。是故照朝野協商修正條文通過「銀行法」第 64-1 條。

(六) 民國 95 年 5 月：

「中華民國刑法」已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中第四章章名已由「共犯」修正為「正犯與共犯」，爰擬

具「銀行法」第 125-4 條、第 140 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將「共犯」修正為「正犯或共犯」（銀行法第 125-4 條）。
2. 配合「刑法」修正條文字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酌修施行日期規定（銀行法第 140 條）。

(七)民國 96 年：

1. 鑑於過去屢次發生金融機構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顯著惡化，但主管機關皆未積極介入處理，至遷延時日，而讓社會付出極大成本，損及眾多納稅人權益，爰修訂「銀行法」第 62 條。
2. 鑑於過去屢屢發生金融機構虧損逾資本 1/3，但主管機關皆未積極介入處理，至遷延時日，而讓社會付出極大成本，損及眾多納稅人權益，爰修訂「銀行法」第 64 條。

(八)民國 97 年：

1. 強化有控制權股東及負責人之管理：
 - (1)強化有控制權股東適格性之管理（銀行法第 25 及 25-1 條）。
 - (2)強化對銀行負責人之管理（銀行法第 35-2 條）。
2. 建立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場機制：

建立以資本為基準之監理措施，明定資本適足率或淨值占資產比率低於 2%，且未於限期內改善者，須退出市場：

 - (1)為維護銀行之安全與穩健經營，降低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成本，參酌美國存款保險法立法例，建立以銀行資本適足率為監理衡量與退出市場機制之標準（銀行法第 44 至 44-2 條）。
 - (2)強化退場處理程序（銀行法第 62、62-2、62-3、62-4 條）。
3. 適度公開銀行客戶大額呆帳資料（銀行法第 48 條）。
4. 其他因應業務實際需要及必要之配合修正（銀行法第 33-3 條及第 19、42、50、128、129、129-2、131、133 條）。

二、總論

(一)銀行之基本概念：

1. 銀行之定義（銀行法第 2 條）：
 - (1)狹義銀行：
 - ①依「銀行法」有關規定組織登記者。
 - ②經營「銀行法」規定之銀行業務。
 - (2)廣義銀行：

指雖具備上述之要件②，但不符要件①者，例如信用合作社。
2. 銀行之種類（銀行法第 20 條）：
 - (1)商業銀行。

- (2)專業銀行：
 - ①工業銀行。
 - ②農業銀行。
 - ③輸出入銀行。
 - ④中小企業銀行。
 - ⑤不動產信用銀行。
 - ⑥國民銀行。
- (3)信託投資公司。
- 3.銀行之業務（銀行法第3條）：
 - (1)一般銀行業務：
 - ①收受支票存款。
 - ②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 ③發行金融債券。
 - ④辦理放款。
 - ⑤辦理票據貼現。
 - ⑥投資有價證券。
 - ⑦辦理國內外匯兌。
 - ⑧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 ⑨簽發信用狀。
 - ⑩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⑪代理收付款項。
 - ⑫買賣金塊、銀塊、金幣、銀幣及外國貨幣。
 - (2)信託業務：
 - ①受託經理信託資金。
 - ②直接投資生產事業。
 - ③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
 - ④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
 - ⑤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 ⑥受託經理各種財產。
 - ⑦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
 - (3)證券業務：
 - 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4)其他業務：
 - ①辦理與上述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②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4.銀行業務與比率限制：

(1)資產與負債之限制（銀行法第 36 條）：

- ①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洽商中央銀行後，得對銀行無擔保之放款或保證，予以適當之限制。
- ②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洽商中央銀行後，得就銀行主要資產與主要負債之比率、主要負債與淨值之比率，規定其標準。凡實際比率未符規定標準之銀行，中央主管機關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限制其分配盈餘。
- ③所稱主要資產及主要負債，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各類銀行之業務性質規定之。

(2)擔保物之放款值及最高放款率之規定（銀行法第 37 條）：

- ①借款人所提質物或抵押物之放款值，由銀行根據其時值、折舊率及銷售性，覈實決定。
- ②中央銀行因調節信用，於必要時得選擇若干種類之質物或抵押物，規定其最高放款率。

(3)放款之限制與管理：

- ①銀行對購買或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得辦理中、長期放款，其最長期限不得超過 30 年。但對於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之放款，不在此限（銀行法第 38 條）。
- ②銀行對個人購買耐久消費品得辦理中期放款；或對買受人所簽發經承銷商背書之本票，辦理貼現（銀行法第 39 條）。
- ③上述之放款，均得適用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方式；必要時，中央銀行得就其付現條件及信用期限，予以規定並管理之（銀行法第 40 條）。

(4)利率規定：

銀行利率應以年率為準，並於營業場所揭示（銀行法第 41 條）。

(5)提列準備金：

- ①銀行各種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應依中央銀行所定比率提準備金。前述其他各種負債之範圍，由中央銀行洽商財政部定之（銀行法第 42 條）。
- ②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中央銀行之規定提列準備金；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 ③所稱現金儲值卡，謂發卡人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持卡人得以所儲存金錢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交換貨物或勞務，並得作為多用途之支付使用者（銀行法第 42-1 條）。

(6)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之比率：

♥♥♥♥♥♥♥♥♥♥♥♥♥♥♥♥
♥
♥ **精選試題** ♥
♥
♥♥♥♥♥♥♥♥♥♥♥♥♥♥♥♥

- (C) 1. 依銀行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所稱之「銀行」？ (A)商業銀行 (B)專業銀行 (C)票券金融公司 (D)信託投資公司。
- (B) 2. 下列擔保何者屬銀行法所稱擔保授信之擔保？ (A)保險公司出具之保證函 (B)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C)信託占有 (D)公司股東、董事出具之反面承諾書。
- (C) 3. 依銀行法規定，有關銀行股本及經營等相關事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銀行股票應為記名式 (B)銀行資本應以國幣計算 (C)銀行資本之最低額係由銀行自行決定 (D)銀行經營之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C) 4. 下列何者是銀行的最高權力機關？ (A)高級執行人員 (B)董事會 (C)股東會 (D)監察人。
- (B) 5. 關於銀行之清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銀行停業日之利息，不列入清理債權 (B)清理人於債權申報期限內，不得對信託財產為清償 (C)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清理程序而行使其權利 (D)清理期間，其重整、破產、和解、強制執行等程序當然停止。
- (C) 6. 銀行之清理，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清理人就任後，應即於銀行所在地之日保為 3 日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幾日內申報其債權？ (A) 10 日 (B) 15 日 (C) 30 日 (D) 60 日。
- (B) 7. 依銀行規定，銀行清理人就任後應即查明銀行之財產狀況，於申報期限屆滿後多久期限內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擬具清理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資產負債表於銀行總行所在地日報公告之？ (A) 1 個月 (B) 3 個月 (C) 6 個月 (D) 1 年。
- (B) 8. 依銀行法規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足額擔保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 (B)雖已取得足額擔保，亦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 (C)求償不足部分得就連帶保證人平均求償之 (D)銀行辦理授信徵取保證人時，應以一定金額為限。
- (C) 9. 依銀行法規定，銀行得辦理貼現之票據，其種類為何？ (A)遠期支票 (B)未載明到期日之本票或匯票 (C)遠期匯票或本票 (D)即期支票。
- (A) 10. 商業信用狀的英文簡寫 (A) L/C (B) D/A (C) A/P (D) L/D。

- (C) 11. 我國銀行的中央主管機關為 (A)中央銀行 (B)財政部 (C)金管會 (D)經濟部。
- (A) 12. 依我國銀行法第 20 條規定銀行可分為 (A)三種 (B)四種 (C)五種 (D)六種。
- (B) 13. 依銀行法規定，有關銀行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資本應以國幣計算 (B)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 (C)為供給中期或長期信用，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發行金融債券 (D)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 (B) 14. 依銀行法規定，銀行對某客戶辦理消費性貸款，其期限為 3 年，該銀行提供之信用屬於下列何種？ (A)短期信用 (B)中期信用 (C)長期信用 (D)依償還方式而定。
- (D) 15. 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下列何者許可？ (A)經建會 (B)財政部 (C)外交部 (D)中央銀行。
- (A) 16. 依銀行法規定，銀行辦理之授信，其期限在幾年內者稱為短期信用？ (A)1 年 (B)2 年 (C)3 年 (D)7 年。
- (B) 17. 依銀行法規定，倘若授信期限為 4 年，稱為下列何者？ (A)短期信用 (B)中期信用 (C)中、長期信用 (D)長期信用。
- (C) 18. 依銀行法規定，銀行虧損逾資本 1/3 者，應於幾個月內，限期命其補足資本？ (A)1 個月 (B)2 個月 (C)3 個月 (D)6 個月。
- (B) 19. 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接管銀行所生之費用，應由下列何者負擔？ (A)主管機關 (B)被接管銀行 (C)金融重建基金 (D)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A) 20. 依銀行法規定，銀行虧損逾資本額多少比例者，其董事或監察人應即申報中央主管機關？ (A)1/3 (B)1/2 (C)2/3 (D)3/4。
- (D) 21. 依銀行法規定，有關銀行經營之業務項目，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辦理票據貼現 (B)投資有價證券 (C)發行金融債券 (D)辦理過內外保險業務。
- (C) 22. 依銀行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銀行得經營之業務？ (A)辦理存、放款 (B)直接投資生產事業 (C)擔任本行以外其他公司股票之發行人 (D)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D) 23. 依銀行法規定，下列何項不屬於銀行辦理之授信業務？ (A)信用卡之循環信用 (B)對遠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 (C)對支票存款戶予以墊付融通 (D)擔任債券發行簽證人。
- (D) 24. 銀行之設立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及申請核發營業執照時，下列何者非為應提供之必要資料？ (A)發起人認股金額 (B)營業計劃 (C)驗資證明書